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50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崇維

江宏立

被告 林家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036元，及其中新臺幣271,883元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指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依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自111年12月13日最後1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71,883元、利息4,153元，共276,036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

01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2 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6 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款通知書、信用卡歷史帳  
07 單、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  
08 一覽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52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9 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53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葉玉芬